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4,812	74,066
銷售成本		(101,917)	(79,631)
毛利(損)		22,895	(5,565)
其他收入	5	7,620	2,9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05)	(4,104)
行政費用		(2,966)	(18,924)
重組成本及費用		(3,507)	—
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虧損)		18,437	(25,621)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23,340
免除其他金融負債		1,671	—
免除應付利息		1,353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不列入綜合賬的虧損、投資成本及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6	-	(3,451)
融資成本	7	<u>(6,813)</u>	<u>(2,87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4,648	(8,608)
所得稅開支	9	<u>(5,401)</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9,247	(8,608)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9,247</u>	<u>(8,608)</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u>人民幣0.0141元</u>	<u>(人民幣0.0133元)</u>
— 攤薄	11	<u>人民幣0.0141元</u>	<u>(人民幣0.0133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u>64,247</u>	<u>65,529</u>
		<u>64,247</u>	<u>65,5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73	3,5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8,825	28,646
託管金	14	888	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49</u>	<u>411</u>
		<u>55,535</u>	<u>37,0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3,490	7,898
應付稅項		4,303	1,971
銀行借貸	16	61,146	59,727
其他借貸		48,626	48,255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29,000
投資者貸款		5,078	4,400
應付投資者款項		265	–
其他金融負債		<u>67,575</u>	<u>71,453</u>
		<u>229,483</u>	<u>222,704</u>
流動負債淨值		<u>(173,948)</u>	<u>(185,6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13</u>	<u>–</u>
負債淨值		<u>(110,914)</u>	<u>(120,1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7,399	67,399
儲備		<u>(178,313)</u>	<u>(187,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110,914)</u>	<u>(120,1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260	198,618	18,381	6,251	(415,332)	(127,8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08)	(8,608)
轉撥	-	-	-	2,971	(2,971)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37	-	-	137
行使購股權	3,139	17,147	(4,154)	-	-	16,132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665)	-	665	-
	3,139	17,147	(4,682)	2,971	(10,914)	7,6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13,699	9,222	(426,246)	(120,161)
本年度全面溢利總額	-	-	-	-	9,247	9,24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2,761)	-	12,761	-
	-	-	(12,761)	-	22,008	9,2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99</u>	<u>215,765</u>	<u>938</u>	<u>9,222</u>	<u>(404,238)</u>	<u>(110,914)</u>

* 該等儲備賬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人民幣178,31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7,560,000元)之綜合儲備內入賬。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四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所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3,94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5,690,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0,91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0,161,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將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除上文所述者外,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下列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iii)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iv)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 (v)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上述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由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交之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高諮詢（「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專有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實施重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為重組本集團及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其現正由聯交所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兼且在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則需要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本公司之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BVI」)、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香港」)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福偉」)之全部股本，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華成BVI為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旺」)之控股公司。出售華成BVI、華成香港、福偉及展旺(統稱為「出售集團」)乃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已失去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相應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應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鑑於上述情況，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不綜合計入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首次採納者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其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可能帶來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其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出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款項淨額。

管理層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接獲用於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地域及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業務之表現。地域方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完全來自於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計入單獨須呈報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戶	收益來自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馬口鐵罐	14,323
B	銷售馬口鐵罐	13,663
C	銷售馬口鐵罐	12,928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7,41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出售廢料	-	1,704
雜項收入	194	1,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
	<u>7,620</u>	<u>2,972</u>

6. 附屬公司不列入綜合賬的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7,832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	(4,381)
	<u>-</u>	<u>3,451</u>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675	1,4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396	797
其他金融負債	740	623
	<u>6,811</u>	<u>2,868</u>
銀行費用	2	8
	<u>6,813</u>	<u>2,876</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607
其他員工費用	1,602	2,119
退休福利成本(董事除外)	372	4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7
員工費用總額	<u>1,974</u>	<u>3,302</u>
核數師酬金	428	39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1,917	79,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00	5,917
壞賬撇銷(附註13)	-	10,16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虧損(附註13)	413	-
外匯虧損淨額	-	231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349
— 機器及設備	2,000	2,000
	<u>2,000</u>	<u>2,000</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 即期稅項		
—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188	—
遞延稅項		
— 將予宣佈股息之預扣稅(附註(d))	1,213	—
	<u>5,401</u>	<u>—</u>

除上文已撥備之遞延稅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年內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自抵銷上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未來連續三年內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於首個獲利年度後之第五個年度。根據汾陽市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展鵬獲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亦豁免繳納3%之中國地方企業所得稅。因此，展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因此，展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 (d)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間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9,247,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人民幣8,608,000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7,121,081股(二零零九年:646,373,376股)而計算。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市價之資料。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市價為高,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已收購約人民幣5,38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02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6,857	33,950
減:壞賬撇銷(附註8)	—	(10,168)
	<u>46,857</u>	<u>23,78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1	4,864
減: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8)	(413)	—
	<u>1,968</u>	<u>4,864</u>
	<u><u>48,825</u></u>	<u><u>28,646</u></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回收希望極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個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定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自開始時之償還期為短,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為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869
31至60日	13,185
61至90日	12,655
91至120日	<u>10,148</u>
	<u><u>46,857</u></u>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46,857
已逾期但未減值	<u>-</u>
	<u><u>46,857</u></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4. 託管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費用	<u><u>888</u></u>	<u><u>4,400</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投資者已向本集團墊付之營運資金外，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墊付合共為7,000,000港元之款項，以應付本公司執行重組及日常營運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52	1,656
應付利息	-	1,353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38	4,889
	<u>13,490</u>	<u>7,898</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052
31至60日	-
61至90日	-
超過90日	-
	<u>8,052</u>

採購貨品的一般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將於信貸期內償還。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751	56,858
應計利息	6,395	2,869
	<u>61,146</u>	<u>59,727</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一年內或應要求時償還	<u>61,146</u>	<u>59,727</u>
----------------------	---------------	---------------

人民幣61,1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9,727,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厘至3.5厘（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3.5厘）的年利率的浮息作出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9,747,000元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4,765,000元的銀行借款尚未根據相關條款償還。來自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為數人民幣10,239,000元的銀行借款已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按要求償還。由於拖延償還貸款及隨後因拖延償還銀行借款而引致的訴訟，臨時清盤人因此將所有銀行借款相應地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1,521,081	62,152
行使購股權	35,600,000	3,5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121,081	65,712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所有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股份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6	83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166
	1,166	2,000

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付款平均固定為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臨時清盤人謹此提請閣下留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發表了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正重組貴集團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之業務，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乃假設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之重組建議將可成功推行，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悉數應付其所有到期之債務。吾等未能取得所需資料，致令吾等信納重組建議將可成功推行，以及貴集團將可於重組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吾等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是否恰當，以及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業務達致意見。倘須採用清盤基準計算，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金額及重列負債至彼等估計清償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缺少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聲明

吾等無法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自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獲得聲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對吾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吾等無法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保證(i)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之完整性；及(iii)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公佈日期之報告期後事項之披露之完整性。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指出貴集團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未獲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對吾等之審核範圍構成限制。

3. 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內載有「不發表意見」，其範圍限制乃根據當中所載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概述之理由。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可靠憑證以令吾等可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範圍限制。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或須予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業績及相關披露資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此外，臨時清盤人因缺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而並無足夠數據及資料，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若干披露資料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內作出。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若干比較數字，此舉並不全面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出售其於若干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錄得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收益3港元。由於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所述之有關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之範圍限制，吾等無法令吾等信納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益之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之準確性以及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益是否已準確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數字之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產生相應影響。

5. 影響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之撥備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全數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吾等無法從第三方取得直接確認且吾等並無接獲其他足夠憑證，故吾等無法評估此項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吾等可予執行之滿意替代程序，可令吾等信納餘額及有關披露事宜已妥為記錄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作出有關解釋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披露事項之足夠性。有關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取決於復牌建議以及安排計劃之結果是否會取得成效而定。

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吾等認為此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此重大，故吾等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不發表意見。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不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則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現金流以及彼等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財務業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二零一零年為本公司整合其核心馬口鐵罐業務之充滿挑戰之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4,81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4,06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8.5%。此乃由於馬口鐵罐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已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錄得毛損狀況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34%毛利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其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本集團之相關事務狀況載於本公佈第1至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9,247,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8,60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141元（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0133元）。本公司概無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高諮詢有限公司（「託管代理」）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墊付資金以應付本公司執行重組時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此外，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業務於該期間可能需要營運資金以供其一般運作，並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一筆營運資金備用額（如有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投資者已向本集團墊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外，投資者亦已向本公司墊付合共7,000,000港元之款項，以應付本公司執行重組時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當中要求本公司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下列事項：

-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 撤回或撤銷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BVI」）、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華成BVI為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上述交易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故德意志銀行提前終止掉期，而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說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臨時清盤人就計算提前終止金額之基準與德意志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訂約雙方均協定經修訂提前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未能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前景

現預期待(i)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而並無個人責任）簽訂一份正式重組協議以復興本集團；及(ii)按有關協議擬進行者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一項建議安排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而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將能夠扭轉其現有淨負債狀況。

在(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之規限下,待完成上述重組協議後,本公司之股份將會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擬透過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持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山西經營之現有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託管金)約人民幣3,53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1,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產生股東虧絀,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量)為不適用。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如有),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要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上述項目有任何重大偏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之9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974,000元及並無向董事付款作為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僱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間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由於本集團之嚴重財務困難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表達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然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納須由本公司全體董事遵守之有關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隨著本公司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月及十月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任。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ackaging.com.hk內可供閱覽。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